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7

27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7 日（收文日）以其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申請表所填載其居住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里○○鄰過溪○○號，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72784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申請。該函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103 年 2 月起到雲林縣○○學會就職，每逢休假日，如無工作纏身，必返家陪伴孩子成長，每月交通支出亦是一筆不小的負擔，該工作屬短期就業計畫，將於 103 年底結束，希冀可申請通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三、查訴願人以 103 年 11 月 6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申請表記載其居住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有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認定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遂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短期工作而未居住於本市，該工作將於 103 年底結束云云。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件訴願人申請時既因工作居住於雲林縣虎尾鎮，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且訴願人並無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情形；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倘有實際居住本市且因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情事，自得重新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